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或招攬提呈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亦不構成在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其他司法權區進行上述活動。

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帶入美國或其他未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作登記或符合資格前進行上述提呈出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或於美國或上述司法權區分發。本公告所述證券沒有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而除獲豁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基於不受該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如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而有關招股章程將載列關於進行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之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E-House (China)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8及債務股份代號：40024及40507)

### 有關要約及邀請的補充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37.47(b)、37.47A及37.47B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1日有關要約及邀請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乃為提供有關要約及邀請的補充資料而作出。

## 有關新票據之補充條款

誠如該公告所述，新票據條款的更詳細概要已載入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該備忘錄已於交易網站上提供予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的非美籍人士的舊票據合資格持有人。下文載列有關新票據的若干額外資料，乃摘錄自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

### (i) 本金付款計劃

除非新票據已獲悉數提早贖回，否則新票據之本金額須按以下方式償還：

- (i) 於初始發行日期的首個週年日，(x)原於初始發行日期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10% (減截至首個本金付款釐定日期止期間已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註銷的任何新票據本金額) 或(y)零 (倘於初始發行日期初始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90%以下於首個本金付款釐定日期仍未償還)；
- (ii) 於初始發行日期後十八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x)於初始發行日期初始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6% (減截至第二個本金付款釐定日期止期間已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註銷的任何新票據本金額) 或(y)零 (倘於初始發行日期初始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84%以下於第二個本金付款釐定日期仍未償還)；
- (iii) 於初始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x)初始發行日期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8% (減截至第三個本金付款釐定日期止期間已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註銷的任何新票據本金額) 或(y)零 (倘於初始發行日期初始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76%以下於第三個本金付款釐定日期仍未償還)；

(iv) 於初始發行日期後三十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x)於初始發行日期初始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10% (減截至第四本金付款釐定日期止期間已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註銷的任何新票據本金額) 或(y)零 (倘於初始發行日期初始發行的新票據本金總額的66%以下於第四本金付款釐定日期仍未償還)；及

(v) 於新票據到期日之任何餘額。

**(ii) 特定資產出售的限制**

於完成任何特定資產出售後，本公司須於有關特定資產出售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月內 (該三個月期間稱為「**分配期間**」) 分配或促使分配來自有關特定資產出售之代價淨額之50% (「**分配金額**」) 予：

(i) 首先，支付於分配期內到期及應付的新票據的本金、溢價 (如有) 及利息；

(ii) 其次，按購買價 (即向當時未償還新票據的所有持有人支付的公平市場代價) 提呈購買新票據的要約；及

(iii) 第三，根據新票據契約的條款透過收購要約、公開市場購回或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贖回新票據，而任何剩餘分配金額於作出上文(i)及(ii)段所述付款後支付。

## 重組代價

為免生疑問，以下為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的重組代價。

根據計劃文件的條款（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倘計劃成功，計劃債權人將獲得的重組代價（定義見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附錄B所載重組支持協議表格隨附的術語表），其將包括(a)計劃記錄時間各計劃債權人持有的並投票贊成開曼計劃的舊票據本金中每1,000美元的本金總額為940美元的新票據；(b)計劃記錄時間各計劃債權人持有的並投票贊成開曼計劃的舊票據本金中每1,000美元的現金代價60美元及(c)計劃記錄時間各計劃債權人持有的並投票贊成開曼計劃的任何舊票據中截至2022年4月18日（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現金利息（約整至最接近0.01美元，0.005美元向上約整），及計劃記錄時間各計劃債權人持有的並投票贊成開曼計劃的任何舊票據中自2022年4月18日（包括該日）起至重組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按計劃文件所載的條款下新票據形式（約整至最接近1美元））。

##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本公司及其所處行業的相關現時預期、假設、估計及估算。該等陳述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而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以及本公司營運所處行業的發展可能與本公告的前瞻性陳述所作出或建議者有重大差異。未來事件及業績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性及難以預測的假設。可能造成該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中國行業競爭及監管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變化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發展趨勢的變化。

## 釋義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首個本金付款釐定日期」	指	2023年4月14日前第六個營業日；
「第二個本金付款釐定日期」	指	2023年10月14日前第六個營業日；
「第三個本金付款釐定日期」	指	2024年4月14日前第六個營業日；及
「第四個本金付款釐定日期」	指	2024年10月14日前第六個營業日；
「特定資產出售」	指	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資產出售涉及(i)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於TM Home Limited持有的股本股份及(ii)克而瑞控股有限公司、克而瑞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受限制附屬公司的股本股份或持有資產。

承董事會命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忻

香港，2022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忻先生；執行董事黃燦浩先生、程立瀾博士及丁祖昱博士；非執行董事湯興先生、楊勇先生、謝梅女士及呂沛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磅先生、朱洪超先生、王力群先生及李勁先生。